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

院字〔2022〕39号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报送2022年度教师和实验 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

安徽省教育厅：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
行）〉的通知》（皖教人〔2017〕3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
于做好2022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皖教秘人〔2022〕98号）等文件精神有关要求，我校制
定了《2022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工
作实施方案》并经2022年10月8日学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呈报，请审核。



2022 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人才评价机制，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充分激发专业技术人员活力，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安徽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7〕3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2〕98号）等文件精神，确保于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以破“五唯”为导向，破除论文“SCI至上”，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以正确的人才观为导向，以岗位设置要求为基础，以优化职称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为目的，进一步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规范

评审推荐程序，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加强学校高素质教师队伍和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双高”建设步伐，为学校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工作环境。

二、评审原则

(一) 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放在首位，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以及《安徽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职称申报审核时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 按照破“五唯”要求，规范论文、学历、帽子、奖项、项目指标的使用方式。申报教师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作为评审时的参考，不再以 SCK 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相关论文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不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和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审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材料不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的评价指标权重。坚持评聘结合，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三) 坚持分类评审，按岗评聘。严格按岗申报、按岗评聘，严禁混岗推荐、评聘，严禁非教学人员挤占教学人员评审指标、岗位职数。坚持同行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对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党务与思想政治工作者，

单独核定评审推荐指标。对长期从事一线教学、教学业绩突出的人员予以适当倾斜。注重教师在“三全育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课程思政”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四) 坚持分级实施，公平公正。学校职称评审采取二级单位组织评议推荐、学校评审的方式进行。二级单位对所推荐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责处理相关争议问题，确保平稳和谐。严格按照评审实施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保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严格公示制度，健全申诉机制，畅通意见渠道，主动接受监督。

(五) 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把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量，强化教学考核要求，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比重。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审核中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六) 按照省人社厅通知要求，制定本校教师专业课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方案或办法，做好教师继续教育专业课和公共课学时的审核认定工作。每年度要按时完成专业课、公需课的课时学习，不能在一个年度内突击课时，目前我校按《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七)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结合各学科特点，将高水

平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作为代表性成果纳入申报材料审核范围。重点审核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及人才培养的支撑情况。

(八)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学校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绿色通道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相关程序、条件和要求按照省人社厅皖人社发〔2020〕18号文件执行。

(九) 推进评审方式创新。可灵活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同行评议、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评审方式。评审时，给评审专家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审阅和评议，引导评审专家负责任地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评审意见，提高职称评审的科学性、专业性、针对性。

(十) 完善信用和惩戒机制。要建立申报教师、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诚信承诺和信息共享机制。申报教师职称评审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建立评审专家诚信记录、利益冲突回避、履职尽责评价、动态调整、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学校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评审范围

聘用在学校教学和实验系列岗位上的在职教师

四、评审条件、业绩时间

(一)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按照不低于《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2号)相关条款执行。高级实验师及以下申报评审按2010年文件执行，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教人〔2022〕2号)相关条款执行。

(二) 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

符合皖教人〔2016〕2号文第二章基本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资格。

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应用等方面成绩显著，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1项以上。
2. 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3名）1项以上，项目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3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第1名）1项以上。
4. 获省部级教学名师称号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5. 主持二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项目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 业绩时间

任职时间计算为任上一专业职务以来至当年度的时间，

业绩成果核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当年的 10 月 31 日。

五、评审程序

(一) 参照省级职称申报标准和评审条件，结合学校实际，按照上述要求进一步修订本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申报条件（标准），细化完善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办法，明确公布拟聘岗位数、教师申报、院（系）公示、部门审核、学科组初评、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学校审定等操作流程。

(二) 按照《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皖教人〔2017〕3号）要求，认真落实备案制度，提前将评审方案、评审办法和修订后的申报条件（标准）（扫描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 发布开评通知，公布拟评聘各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四) 本人申请，二级学院推荐。拟申报人员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请，并提交相关原始材料，申报人所在学院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原始材料，并将所有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二级学院综合考虑申报者的条件、业绩和工作表现，研究决定向学校教师、实验系列职称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申报人选。

对原始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问题属实的，二级学院不得向学校推荐。

(五) 代表作鉴定及论文相似性鉴定。二级学院推荐上报的申报人员提交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一式三份），学校将统一进行职称评审代表作送审及论文相似性鉴定，代表作鉴定的标准分为四个指标：相关性与创新型、学术性与

科学性、成果价值、规范与文风，由鉴定专家评分决定代表作等级。根据皖教秘人〔2011〕81号文件精神，原则上对于鉴定结论出现“尚未达到”的实行“一票否决”。根据皖教秘人〔2016〕99号文件精神，经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30%，需经职评会学科组鉴定，提出是否推荐的意见。

(六)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选送3篇代表作进行鉴定（必须含有本人发表的最高级别的论文）。正常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选送2篇代表作进行鉴定。若靠评条款中有著作的，著作需提交鉴定。

(七) 材料审核。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组织人事处、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审核部门在材料复印件和相关表格上签字盖章，相关部门要认真把关，承担相应的责任。材料审核过程中涉及学术问题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八) 提交申报材料。各二级学院提交已经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1)二级学院推荐报告（含公示结果）；(2)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A4(2份)；(3)高职高专院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登记表A3(25份)；(4)所有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请按高教系列任职资格申报材料顺序整理统一装订）。学校将对申报材料的关键要件集中进行公示。

(九) 评审。人事处在全面审阅申报者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按照基本条件审核、代表作审读、面试答辩（指破格申

报高级职称人员)等程序组织评议,确定建议通过对象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1)学科组评审。

①学习文件。在组长的召集下,认真学习申报条件、评审办法等文件,准确把握评审标准。

②材料审阅。学科组专家依据省教育厅关于职称评审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审阅每份申报材料,发现材料填写不实的不予推荐。

③讨论评议。审阅材料结束后,由组长主持学科组专家会议,对评审对象逐一进行讨论、评议,若学科组内出现较大分歧的,在征求专家评审委员会组长、副组长意见后,经综合比较、全面衡量,作出评审意见。

④投票表决。学科组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学科组投票以实到专家 $2/3$ 以上(不含 $2/3$)赞成票为通过。

(2)评委会评审。

①评委会成员在评审会前,逐一浏览申报人的简表,并对照评审标准做好相关记录。

②学科组长简要汇报本组评审情况,重点汇报申报教授、破格晋升以及学科组内有争议的材料。

③在充分讨论评议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结果以评委会实到人数的 $2/3$ 以上(含 $2/3$)赞成票为通过。

(十)公示。评审结束后,学校将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

在学校网站主页公示一周。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问题属实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并给予批评教育。

(十一) 校长办公会审定。公示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备案。

六、组织领导

(一) 学校成立职称工作改革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分管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任务是审核学校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工作实施方案及其相关细则、评审专家库建立、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等。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职称评审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评议、公示和推荐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本学院职称材料的统一提交工作。组织领导中设置监督组，负责对各环节进行监督。

(二) 成立学校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18人。专家委员会委员由专业类评议组组长、专家组成，应要求均任职教授满三年，本校委员不超过全体委员的1/3。评委会及其专业评议组人员每年调整一次，调整量占上年度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专家委员会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三次。

(三) 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当年申报情况下设若干专业类评议组。各专业类评议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委员5人。

七、工作纪律

学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到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和敏感性，要严密组织体系，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工作质量。

(一) 加强监督管理。设置监督组，职称评审工作全程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人员，将追究其责任。

(二) 评审回避制度。评委会及其专业评议组人员在涉及评审有法定情形应当回避时，应予以回避。

(三) 评审保密制度。参加抽取评审专家名单的人员，对随机抽取产生的人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专家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负有保密义务。

(四) 评审公示制度。职称申报人员的有关信息和申报材料须在推荐单位公示，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审批，确保评审各个环节工作规范、公正。

八、其他事项

1. 在材料审核及评审过程中，对专家或教职工认为有异议的申报材料，学校将逐一核实，若有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将一票否决。

2. 对在近两个年度中，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含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处分、教学事故以及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况的人员本年度不得申报。

3. 严格按照备案后的职称评审方案开展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评审各环节的现场监督管理，杜绝违规操作现象，

确保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加大职称政策规定及具体条款的宣传解读力度，妥善处理职称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申诉和举报。评审结束后，要及时将审定后的评审结果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和主管部门备案，评审结果报送格式和要求参照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报送的通知》执行。

4. 从今年开始，省人社厅全面推行职称网上评审，各单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人员和相关单位请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首页（网址：<http://hrss.ah.gov.cn/>），在首页“资讯中心”页面“专题专栏”中选择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后，点击“职称申报”子系统进行申报或审核。具体申报程序详见下载操作指南（在“职称申报”子系统页面右上方）。

5. 初、中、高级职称评审同时进行。

附件：《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2〕98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60 号）等有关规定，依据《安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皖人发〔2001〕30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全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形成以需求为导向，政府引导与单位自主相结合，个人自觉参加学习的继续教育运行机制，实现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继续教育，知识结构及时更新，创新能力全面提高。

三、认定内容及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每年由全省统一确定，依据省人社厅发布的学习专题，专业技术人员可任选 1 个专题学满 30 学时，并通过网上在线考试，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

专业科目由学校依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要求组织认定，每年需完成 60 学时。原则上学校组织认定教学科研岗位和实验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其他岗位的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认定一般在行业的继续教育基地完成。

四、专业课学时认定标准

（一）各类专业培训、会议、研修活动

1. 参加国家部委及国（境）外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按照 8 学时/天予以认定，原则上每年认定总数不超过 96 学时。
2. 参加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主办或委托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按照 6 学时/天予以认定，原则上每年认定总数不超过 72 学时。

3. 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会议，认定 6 个学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交流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5 个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8 个学时。
4. 参加省级学术会议，认定 5 个学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交流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3 个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5 个学时。

（二）学历、学位进修

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或课程研修班等，考试考核合格者，学时数按照 15 学时/科目予以认定，原则上不超过进修的年数。

（三）教师专项培训

包括教师岗前培训、访问学者、专业进修、辅导员培训、网络学习、技能培训、行业（企业）一线实践等形式。

1. 访问学者、专业进修一学年每年认定总数不超过 96 学时。
2. 由学校审批通过的教师利用寒暑假及课余时间赴行业（企业）一线实践，并通过考核，按 6 学时/天认定，一年认定不超过 72 学时。
3. 其他教师的各类专项培训，根据取得培训结业证书上注明的学时数予以认定。
若未注明，按 15 学时认定。

（四）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

1. 国家级课题（项目）

(1) 主课题（项目）组人员：排名前 5 名，项目建设期内每年分别认定 72 学时、60 学时、50 学时、40 学时、36 学时；

(2) 子课题（项目）组人员：排名前 3 名，项目建设期内每年分别认定 40 学时、35 学时、30 学时。

2. 省级课题（项目）

(1) 重点课题（项目）组人员：排名前 3 名，项目建设期内每年分别认定 72 学时、60 学时、50 学时；

(2) 一般课题（项目）组人员：排名前 3 名，项目建设期内每年分别认定 30 学时、25 学时、20 学时。

3. 校级及其他类课题（项目）

(1) 重点课题（项目）组人员：排名前 3 名，项目建设期内每年分别认定 30

学时、25 学时、20 学时；

(2) 一般课题(项目)组人员：排名前 3 名，项目建设期内每年分别认定 20 学时、15 学时、10 学时。

4. 参加与企业的联合科研项目或产学研项目研究者凭相关材料当年计 40 学时。

(五) 出版著作(译作)、教材或发表论文

1. 出版著作(译作)，每万字认定 5 学时。

2. 编写教材

(1)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主编、副主编，学时数按照 60 学时/册予以认定；参编者，学时数按照 36 学时/册予以认定。

(2) 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副主编，学时数按照 48 学时/册予以认定；参编者，学时数按照 24 学时/册予以认定。

(3) 校本教材，主编、副主编，学时数按照 30 学时/册予以认定；参编者，学时数按照 20 学时/册予以认定。

3. 发表论文(译文)：

三类及以上论文，每千字认定 5 学时。四类论文，每千字认定 3 学时。原则上每年认定不超过 24 学时。

(六)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

1.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比赛，获一、二、三等奖，当年分别认定 72 学时、60 学时、50 学时。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比赛，获一、二、三等奖，当年分别认定 60 学时、50 学时、40 学时。

3. 指导学生参加厅级、市级比赛，获一、二、三等奖，当年分别认定 30 学时、25 学时、20 学时。

(七) 教师本人参加各类教学技能或专业比赛

1. 参加国家级比赛，获一、二、三等奖，当年分别认定 72 学时、60 学时、50 学时。

2. 参加省级比赛，获一、二、三等奖，当年分别认定 60 学时、50 学时、40 学时。

3. 参加厅级、市级比赛，获一、二、三等奖，当年分别认定 30 学时、25 学时、20 学时。

4. 参加校级比赛，获一、二、三等奖，当年分别认定 20 学时、15 学时、10 学时。

（八）援助活动

经学校推荐，参加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支教、挂职等，经认定，学时数按照 72 学时/年予以认定。

（九）由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各类职（执）业资格证书，学时数按照 36 学时/项予以认定。

（十）发明专利

取得专利者凭专利证书按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软件著作权（第 1 名）、外观设计专利（第 1 名）分别按每项计 60 学时、40 学时、30 学时、30 学时。

五、认定程序

（一）公需课认定。学校根据每年省人社厅发布的工作要求通知到各系部，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在线办事”栏，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登录并注册学习。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在线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作为当年的公需课学习凭证。

（二）专业课学时认定。

1. 原则上每年 6-7 月份集中认定。提交《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本》和相关认定支撑材料复印件 1 份。

2. 各二级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统一汇总、审核、登记。

3. 人事处依据认定办法进行复核、认定。

六、相关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应每年按时完成公需课的学习和专业课学时认定。因故未能及时参加公需课学习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补学，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专业课学时认定当年未达到规定学时数的，参照公需课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将作为职称晋升、聘任的重要依据。

2. 个人和各二级学院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填报，严格审核。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认定标准中涉及项目、论文的分类依据《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2 号）和学校的补充文件规定执行。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如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文件为准。

